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Access Power」	指	Access Power Group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六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而定，指與公開發售有關之任何顏色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倍利」	指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兼證券商，售股建議之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兼包銷商
「首冠」	指	首冠有限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藉以發行股份
「Climax Park」	指	Climax Park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公司法」	指	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結好及倍利
「大連亞太物業行」	指	大連亞太物業行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二日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有限公司，目前由世鉅擁有95.2%權益
「大連市城建開發總公司」	指	大連市城建開發總公司，中國國有企業，亦為獨立第三方大連東港之前中國合營夥伴
「大連東港」	指	大連東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一日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有限公司，目前由首冠擁有95%權益
「大連黑石礁」	指	大連黑石礁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亦為獨立第三方大連亞太物業行現時之中國合營夥伴
「大連中山外資企業」	指	大連中山區外商投資企業服務中心，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亦為獨立第三方大連東港現時之中國合營夥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釋 義

「結好」	指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兼證券商，亦為售股建議之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兼配售包銷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現時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
「廣州居盛」	指	廣州居盛建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亦為獨立第三方大連東港之前合營夥伴
「亨達」	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兼證券商，亦為售股建議之保薦人、經辦人兼其中一家包銷商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屬下各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駿港」	指	駿港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而設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證券商，亦為售股建議之牽頭經辦人兼經管商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之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梁毅文先生
「新股」	指	根據售股建議按發售價發行之130,000,000股股份及(倘適用)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發售價」	指	每股股份0.25元之價格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出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事項按發售價出售銷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授予配售包銷商之購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須按發售價發行超額配股股份(佔根據售股建議初步提呈之股份15%)，以補足配售事項之超額配發數額
「超額配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最多合共30,000,000股
「配售事項」	指	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詳情見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初步提呈110,000,000股新股以供認購及賣方根據配售事項提呈70,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銷售(惟須按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連同(倘適用)任何超額配股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亨達、結好、倍利、漢宇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中證券有限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及利高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協議所述配售事項之包銷商

釋 義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以及僅作地理參考用途，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估值師」	指	嘉漫測量師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20,000,000股新股，可根據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架構」一節所述情況予以調整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亨達及倍利，即包銷協議所述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有關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期間
「重組」	指	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進行之重組，詳情見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事項按發售價提呈70,000,000股股份以供銷售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元之股份
「售股建議」	指	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no Prosper BVI」	指	Sino Prosper Group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保薦人」	指	亨達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Climax Park、執行董事、亨達、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就售股建議簽訂之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賣方」	指	Climax Park
「世鉅」	指	世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釋 義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平方呎」及「平方米」 分別指 平方呎及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就本售股章程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7元兌1元，美元兌換成港元之匯率則為1美元兌7.80元。上述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數額已按、應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文件之財政年度，指截至有關年度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本售股章程內，本集團應佔物業權益及本集團應佔建築面積，均指本集團在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中所擁有之物業權益(及／或有關物業之建築面積)。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發展中物業之建築面積，指根據有關政府批文中所批准之建築面積。持作未來發展物業之建築面積，指縱使未能取得所需政府批文，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已計劃興建之建築面積上限。待售或持作投資或由獨立發展商發展之物業之建築面積，指有關業權文件中所指之建築面積。

於本售股章程內，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英文名稱，均為有關公司中文譯名。